

# 四川传媒学院文件

川媒院〔2025〕164号

---

## 四川传媒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实施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加强对教学工作的信息反馈，及时了解和掌握教师与学生的教与学状况，搭建多元化、多渠道教学信息沟通桥梁，充分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管理、质量管理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主体作用，调动教学双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有效的教学质量监控、问题反馈和持续改进机制，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学校设立学生教学信息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隶属教学质量评估与督导处，学生处负责学生教学信息员（以下简称“信息员”）的人员管理，教学质量评估与督导处教学督导办公室负责信息员的日常业务工作管理。

**第三条** 工作站设站长1名，由学校专职教学质量监控人员兼任；副站长2-3名，根据工作需要选拔优秀信息员担任；根据

工作需要，各教学单位在信息员中选拔 1-2 名担任召集人。

**第四条** 信息员原则上由班级学习委员兼任或教学单位推荐，各专业各年级（除毕业年级）至少选拔 1 名信息员。信息员由本人申报，由学生民主推选，由教学单位分党委审核推荐，填写《学生教学信息员推荐表》（附件 1）报送教学质量评估与督导处，由学生处和教学质量评估与督导处共同审核后予以任用，并由学校发给“学生教学信息员”聘书。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信息员主要工作职责是：

1. 收集反馈学生对教师教学方面的内容，包括师德师风、意识形态、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改革、作业批改、考试考查、课外辅导等方面的典型事例及问题与意见建议。

2. 收集反馈学生学习方面的情况，包括学习态度、学习纪律、学习方法、学习负担、各类考试以及学习中的问题和困难等。

3. 收集反馈课堂学习、实习实践、各类考试等教学活动中的学风、考风状况。

4. 收集反馈教学管理方面的情况，包括学校、教学单位在教学管理制度制定与实施、教学活动组织、教学条件保障、教学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5. 带领与帮助同学学习、理解学校教学管理制度与规定，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管理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主体作用。

6. 按时参加信息员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传达并执行学校相关工作要求。

7. 协助教学质量评估与督导处和教学单位开展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及其他教学专项调研工作，协助做好《师德师风专项监督邮箱》的信息汇总工作。

8. 每名信息员每学期原则上应提交 2 条及以上有效教育教学信息。

**第六条** 工作站应设立“师德师风专项监督邮箱”。负责全校教学信息的收集、整理，并核实信息员报送的教学信息，同时向相关部门反馈学生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开展有关调研活动，编辑《学生教学信息工作简报》，并及时发布教学状况信息。

**第七条** 工作站应建立月例会制度，每月定期召开召集人例会，安排布置、工作研讨，提出工作要求，增强工作责任心。

**第八条** 工作站根据工作需要，每学期至少召开 1—2 次信息员工作会议，总结工作，交流经验，开展业务培训，更好地发挥信息员的作用。

#### 第四章 任用与管理

**第九条** 信息员原则上从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二、三年级中产生，任用的具体要求如下：

1. 品德优良，遵守校规校纪，无违纪现象。
2. 为人正直，处事公允，实事求是。
3. 学习态度端正，工作勤恳务实，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较强

的团结协作精神，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能代表大多数同学的意愿。

4. 有参与教学管理的积极性，勇于发表意见，热心为班级教学工作服务，能有效与同学和老师进行交流。

5. 具有较强的观察分析能力、信息处理能力以及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能及时准确发现问题，确保反馈的教学信息真实、客观、准确。

**第十条** 信息员每年春季学期选拔1次，任期一年，毕业时自动终止任用。信息员一旦选定，原则上中途不更换（特殊情况除外）。

**第十一条** 教学信息反馈以每月报送《学生教学信息员信息反馈表》（附件2）形式为主，经工作站分类汇总整理后，由教学质量评估与督导处移交至相关教学单位或职能部门，并持续关注改进情况。对突发、重大等时效性较强的教学类信息，须第一时间向工作站反馈。学校将尽快建立“学生教学信息员信息反馈”线上管理系统。

**第十二条** 学校为工作站提供专门工作场地和相应的工作条件，建立信息员工作档案，记录其工作情况。任期结束前，教学质量评估与督导处根据《学生教学信息员考核表》（附件3）进行任期考核，考核合格的信息员期满可连任。

**第十三条** 对表现优秀、考核成绩突出的信息员按10%的比例评选优秀信息员，由学校颁发“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荣誉证书。对未能认真履行职责、考核不合格的信息员，终止任用；对

任期内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违纪处分者，立即终止任用，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全校教职工和学生要对信息员的工作给予大力支持。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学质量评估与督导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四川传媒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推荐表》  
2. 《四川传媒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表》  
3. 《四川传媒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考核表》

